

分配 (Allocation) — 將一個地理級別適用的資訊分發到較低級別的過程。

替代人口基數 (Alternative Population Base) — 與聯邦政府十年一次人口普查所得人口總數（供選區重劃之用）有別的人口計數。

席位分配 (Apportionment) — 在既有政治分區（例如州或縣）之間分配立法機構席位的過程。過去，某些州根據縣的邊界來分配選區，因此沿用席位分配一詞來稱呼其選區重劃的過程。

不分區 (At-large) — 所有候選人互相競選爭取一張選票的選舉方法，他們是由城市全體人民選出。

人口普查 (Census) — 對人口進行完整計數或點查；聯邦人口普查是由《美國憲法》(U.S. Constitution) 第 1 章第 2 條授權執行。

人口普查街區 (Census block) — 是十年一次人口普查列表中定義為最小和最低的地理級別。各州可能透過第一期選區重劃數據計劃 (Redistricting Data Program) 的普查街區邊界建議方案 (Block Boundary Suggestion Project, 簡稱 BBSP) 對邊界提供意見。人口普查局提供的選區重劃數據深入至街區級別，即人口普查地理的最低級別。普查街區可以有任意人口，包括完全沒有人。

人口普查街區群 (Census block group) — 街區群 (Block Group, 簡稱 BG) 是人口普查地帶的統計分區，通常包含 600 到 3,000 人。區組多以鄰里來分類。這些街區組是用來展示數據和控制區編號。街區群是由同一個人口普查地帶內許多群的街區所組成，這些街區的四位數人口普查街區編號第一位數字都相同。大多數街區群是由地方上參與人口普查局「參與統計區域計劃」(Participant Statistical Areas Program) 的人劃定。

人口普查局 (Census Bureau) — 隸屬於商務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的美國人口普查局，負責為聯邦政府進行十年一次的人口和住房普查以及為數眾多的持續性項目。普查局的使命是在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中，「點算每個人一次、並且在正確地方只點算一次」。

人口普查地理 (Census geography) — 人口普查資料按幾個等級列表和報告的地理單位；最基本的單位是人口普查街區、然後是人口普查街區群、人口普查地帶、縣、州。

人口普查地帶 (Census tract) — 人口普查地帶是縣內（或統計上相當於縣）細小、相對永久的地理實體，縣的邊界由當地資料用戶組成的委員會劃定。一般來說，人口普查地帶有 2,500 到 8,000 名居民，邊界沿着明顯可見的特徵形成。最初建立人口普查地帶時，會盡可能在人口特徵、經濟狀況和生活條件方面保持單一化。普查地帶在 1970 年初次界定，此後數十年，人口普查局盡量保持普查地帶不變。

憲章 (Charter) — 憲章猶如本市的憲法。《加州憲法》(California Constitution) 允許各市採用有別於州政府，屬於市本身的法律，以處理與市政事務有關的事項。

憲章修正案 (Charter Amendment) — 本市**憲章**只能在大多數選民投票支持下才可修改。

委員會 (Commission) — 負責研究、建議或制訂政策的法定或憲法團體。選區重劃委員會的功能是為城市、州立法機構和國會劃分選區。

利益共同體 (Communities of interest) — 根據《加州選舉法》(California Elections Code) 的定義，利益共同體是一個「有着共同社會和經濟利益的鄰接人口，為了體現其有效和公平的代表性，應納入同一選區內。」利益共同體可以是一個鄰里或社區，由於利益、觀點或特性相同而成為單一議會區，並取得共同利益。「利益共同體」可能包括的特性：就學地區、移動房屋公園、商業區、種族、收入或所說的語言。

緊密性 (Compactness) — 選區各個部分之間有着最小的距離（圓形、正方形或六邊形是選區非常緊密的例子）。現已制定各種方法用來測量緊密性。

鄰接性 (Contiguity) — 在地理上，一個地區的各个部分都會在某一點上與地區其餘部分相連。

分散選票 (Cracking) — 特定群體的選舉優勢因選區重劃計劃而被分割時使用的術語

偏差 (Deviation) — 衡量一個選區或計劃與每個選區理想人口（無論如何定義）的差異程度。偏差可以用絕對數字或百分比表達。

選區 (District) — 界定公職人員當選的選區邊界。

地區選舉 (District-Based Elections) — 地區選舉是將一個司法管轄區劃分為不同的地理分區，每個分區的選民投票給住在同區的候選人。在地區選舉中，選民只投票給自己選區的候選人；但無法投票給選區外的候選人。

有效少數族裔選區 (Effective minority district) — 一個讓少數族裔選民選舉其首選候選人的選區。

不公正地劃分的選區 (Gerrymander) — 用來描述一個計劃或選區，被故意劃分成有利於某個團體或政黨多於另一個團體或政黨的專用術語，有時會發現這種劃分呈現奇怪的形狀。

地理資訊系統 (GIS) — 英文全稱為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用於制定或修改計劃以及分析側重地理數據的電腦軟體。

理想人口 (Ideal population) — 將州或最高級司法管轄區的人口總數或替代人口基數除以立法機構席位的數目。

少數族裔佔大多數的選區 (Majority-minority districts) — 法院用語，指一個群體或單一族裔或語言少數群體構成人口大多數的席位。（這些選區又稱為「有效選區」。）

邊界 (Metes and bounds) — 使用特定地理特徵和街道方向對選區邊界所作詳細且非常專業的描述；此名詞通常會在針對法律目的且通常在不動產的描述中。

少數族裔機會地區 (Minority opportunity district) — 少數族裔公民的投票年齡人口至少達 50% 的地區。

《市政法典》 (Municipal Code) — 由地方管理機構（通常是縣、市、村、鎮或其他類似政府部門）通過的法律總匯。

自然邊界 (Natural boundaries) — 包括自然地理特徵（例如河川、山脈等）的地區邊界。

一人一票 (One person, one vote) — 美國最高法院 (U.S. Supreme Court) 訂立的憲法標準，這意味著代表機構的各個選區人口應該大致相等。國會計劃與立法／地方計劃的人口相等程度可能不同。

條例 (Ordinance) — 通常用來指稱地方政治分區（例如市、縣、村或鎮）通過的法律。條例可以處理地方上的各種各樣問題。

總體極差 (Overall range) — 在劃分選區計劃中，無論是用絕對值（人）還是相對值（百分比），都是指最大和最小選區之間的人口差異。

集中選票 (Packing) — 當選區數目不多，一個團體因為被合併而在某個選區成為絕對多數，卻因此降低它在鄰近地區的選舉影響力。

黨派上不公正地劃分選區 (Partisan gerrymandering) — 參見不公正地劃分選區一詞。

平面圖 (Plan) — 代表機構所有選區的一組邊界，又稱地圖。

94-171 號公法 (PL 94-171) — 1975 年頒布的聯邦法律，要求美國人口普查局向各州提供數據，用於選區重劃和強制各州執行為收集數據而確定地理界線的計劃。

相對多數票 (Plurality) — 勝選候選人所得選票超過得票最多敗選人的幅度；如果勝選者所得票數超過總票數的 50%，他們是以多數票勝選，否則便是以相對多數票勝選。

受保護群體 (Protected Class) — 根據 CVRA，受保護群體被廣泛定義為屬於種族、膚色或語言少數群體的選民類別（《加州投票權法案》(California Voting Rights Act)，《加州選舉法典》(Cal. Elect. Code) § 14026 (d)）。

種族上不公正地劃分選區 (Racial Gerrymandering) — 參見 gerrymander。

重新分配議席 (Reapportionment) — 參見席位分配。

選區重劃 (Redistricting) — 重新劃定或修訂選區的邊界。

抽樣 (Sampling) — 測量部分人口以估計整體人口的技术或方法。

《投票權法案》第 2 條 (Section 2 of the Voting Rights Act (VRA)) — 屬於聯邦法律，保護種族和語言少數群體免受州或其他政治分區在投票方式上的歧視。

《投票權法案》第 5 條 (Section 5 of the Voting Rights Act (VRA)) — 屬於聯邦法律，要求某些州和地方政府在更改選舉法之前，須預先獲得美國司法部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華府特區則要獲得聯邦地區法院通過，才能生效。自 2013 年美國最高法院在 *Shelby County* 訴 Holder 案裁定第 4 (b) 條（劃定第 5 條的涵蓋範圍）無效後，本規定已大幅受限。該裁決有效暫停 VRA 第 5 條的執行。

單一席位選區 (Single-member district) — 選區僅選舉一名議員

單一席位選舉 (Single-member election) — 選舉中只有一名候選人當選。雖然這是單一席位選區舉行所有選舉的方式，但在多席位選區內，如果席位經獨特委任，而且並非所有席位同時進行選舉，也可能出現這種情況。

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 一種統計公式，用於測量整個數據集的平均方差。

製表 (Tabulation) — 為人口普查所有地理級別內源自個人回應所得的普查數據進行匯總和報告。

拓撲集成地理編碼和參考 (TIGER) — 英文全稱為 Topologically Integrated Geographic Encoding and Referencing。這是美國人口普查局研製的系統和數字數據庫，用於支援人口普查所用的電腦地圖。

投票年齡人口 (VAP) — 英文全稱為 Voting Age Population。年滿 18 歲的人數。

投票區 (VTD) — 英文全稱為 Voting District。收集選舉資料和數據所在地理區域（例如選舉區）的人口普查術語；其邊界由各州提供給人口普查局。由於邊界必須與人口普查街區重合，投票區邊界可能與選舉區不同，並可能包括多於一個選舉區。